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报告》及《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146,641.40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1,858,757,902.13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72,680.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7,268.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219,130.27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14,691,151.36元，减去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5,596,629.09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88,336,762.10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9,094,522.27元，加上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5,596,629.09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4,691,151.3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3%。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

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已经达成，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要求，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 2025 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进行 2025 年年内现金分红。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 2025 年年内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内分红方案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简化分

红程序，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